

2022 年度常州市司法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 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辖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和发布市政府公报。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在常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协助各辖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地方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非独立核算单位), 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 也是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 做好今年的司法行政工作, 意义特殊、责任重大。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紧扣“让高水平法治成为常州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目标定位，按照“112·1469”的工作思路，扎实开展司法行政法治服务保障“532”发展战略推进年活动，坚持依法治市“一个统筹”，全面履行“四项职能”，为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的领导，着力实施“政治统领全面强化工程”。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广泛组织研讨、宣讲活动，推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加强干部职工忠诚教育，坚决把“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捍卫‘两个确立’、勇担光荣使命”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对标找差、争先率先’”大讨论”和“面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大实践”，引导全系统上下推动常州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争当一流、走在前列。

二、坚持协同联动，着力实施“法治建设规划方案落实工程”。坚持法治常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动法治常州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法治建设的职能作用，抓好“一规划两方案”、工作要点和办公室工作计划的贯彻落实。紧抓关键少数，全面落实《常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重点任务，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高质量编制并实施 2022 年度立法项目，认真开展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做好省厅对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情况组织全面评估的准备。严格法治督察，优化法治常州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法治建设满意度提升工程。年内，司法部将对市、县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专项督察；省委依法治省办将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民生等领域部分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四个专项行动”，市、辖市区两级要高度重视，把迎接督察检查纳入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制定落实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加快推进区域法治建设进程。

三、坚持服务大局，着力实施“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推动法律服务和保障向“532”发展战略聚集，为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积极贡献司法行政力量。依法守护市场环境，深化简政便民行动，梳理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 2022 版，推动法律服务产业园建设，引进英国 PKF 综合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全面、精准、一站式法律服务。依法保护创新活

力，积极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行”，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办第四届法治营商环境说明会，打造常州首个司法鉴定中心，提升在 DNA、毒物、环境损害、光伏、电子数据等门类司法鉴定能力水平。依法维护企业权益，出台司法行政服务保障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深化“法企同行·百所帮千企”专项活动，筹建常州企业合规研究院，探索推进企业刑事合规和行政合规工作。

四、坚持融合共治，着力实施“市域社会治理法治保障拓展工程”。“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是今年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全系统要以此为牵引，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常州建设。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按照司法部“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部署，组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实体运行金融纠纷仲裁调处中心，进一步升级物业纠纷仲裁调处中心，全面推广交通道路服务调解中心、商会调解中心，在医患调解、家事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上形成常州品牌。狠抓特殊人群管控，持续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推进社区矫正中心改造升级和“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打造长江大保护社区矫正损害修复基地，推进后续照管工作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融合发展。坚持普治融合推进，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举办法治文化节、法治文艺汇演和法治书法展，建成长江大保护法治体验馆、法律援助法主题公园，筹建民法典公园、安全应急法治主题公园和储槐植史料陈列馆，深入推进法治乡村（社区）“10 个 100”示范

项目建设，探索建设法治小区。

五、坚持目标引领，着力实施“司法行政改革创新争优工程”。全力推进司法行政改革项目和试点工作，确保改革试点成效走在全省前列。加强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仲裁管理体制全省改革试点任务，为全省现场会推广做好准备；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打造行政复议常州样板。继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再培育 1 家 100 人、1 家 80 人的规模所。加快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有序推动大中型公证处建设，探索整合城区公证机构。加强重点领域创新，规范镇（街道）基层执法，对行政执法权力下放和集中过程中的合法性、合理性做好审核把关和跟踪指导，探索建立“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的多维执法监督模式。放大改革综合效能，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热线、网络、实体融合办理平台全面推行满意度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数字法治”建设，积极推进“区块链+法治”探索运用，加快市级司法行政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六、坚持法治惠民，着力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提升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深化“法润常州”便民惠民实践，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以品质服务答好法治惠民新答卷。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深化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强化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司法所一体建设运行，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居社区延伸覆盖。创新惠民利民举措，组织实施“情暖民工·根治欠薪”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探索公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区块链

数据存管等新型业务，深化苏锡常区域仲裁合作，举办第四届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探索公民身后“一件事”改革，筹建公民遗产服务中心和遗嘱库。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发布落实 2022 年度司法行政服务为民十件实事，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推进建立市域内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机制，培育 2 个以上法律援助示范点。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建、管、用”一体推进，积极推进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与“法律明白人”培育联动开展。实施“乡贤引领”“志愿服务”工程，积极培树“学法用法示范户”。组织好 2022 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2·4”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七、坚持强基导向，着力实施“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再造工程”。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固本之举，面向基层、建设基层、服务基层，不断补齐发展短板，筑牢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根基。下大力补齐短板弱项，深化“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加强基层编制配备管理，重点解决在统筹法治建设、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中面临的人员编制不足等问题。积极打造工作特色亮点，力争在后续照管、企业合规、普法宣传等方面形成常州样板和常州经验，争取有更多的现场会、推进会在常州召开。下大力提高基层实战水平，加强对辖市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实行领导挂钩联系、承包指导制度，力争全部进入全省前 50 名。指导武进区、新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改造升级，推动金坛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落实辖市区每家再建一个社区矫正分中心的任务。全面推进实施信息化建设“五

个一百”工程，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下大力强化基础保障，分步配备司法所等一线实战单位基本装备，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业务数据统计，启动系列业务丛书编写出版工作，出版 20 本系列法律业务丛书，出台《“十四五”时期常州司法行政创建工作规划》，举办第二届司法行政运动会。

八、坚持综合施策，着力实施“司法行政法治人才培养工程”。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加大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努力为我市司法行政事业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构建素能培训体系，制定实施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牵头举办“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大讲堂”，继续办好司法行政业务小讲堂。启动法治人才培养“十百千”工程，建立常州法治人才库，在全市范围内培养 10 名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专家型人才、100 名专门型人才、1000 名业务骨干。健全实践锻炼机制，开展“基层司法行政队伍法治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提升主题培训”，积极推动轮岗交流、外派挂职、跟学跟训，深化“跟班先进找差距”“下沉一线”“我当一天网格员”活动，增强干部做群众工作、处理实际问题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优化人才生态系统，鼓励干部参加在职法律专业研究生考试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家型人才牵头与优秀青年人才组建团队，积极参与省、市有关重点课题和重大项目研究论证，完善司法行政职业荣誉制度，有效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九、坚持全面从严，着力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常治长效工

程”。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切实营造全系统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打造坚强过硬领导班子，认真落实“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制定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完善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党支部学习为重点和党员干部常规学习相结合的学习教育格局。今年全系统两级局领导班子成员、市局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业务能力提升要完成撰写一条业务信息、办理一批业务案件、发表一篇理论文章、精读一本业务书籍、讲授一堂业务课程、打造一处特色品牌、编写一个典型案例、解决一点业务难题、完成一项研究课题、联系一家基层单位等“十个一”任务。不断激活基层党建活力，扎实开展“喜迎二十大”主题实践活动，深化“特色支部”“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持续抓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健全“党建+”工作体系，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严从实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和行风建设，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69.6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2.10	本年支出合计	3,952.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52.10	支出总计	3,952.1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52.10	3,952.10	3,952.10														
029001	常州市司法局	3,952.10	3,952.10	3,952.1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52.10	3,301.10	65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9.66	2,418.66	651.00			
20406	司法	3,069.66	2,418.66	65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38.66	2,418.66	2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00		5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2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	2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5	4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5	4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5	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8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56	8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14	5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7	58.0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52.10	一、本年支出	3,952.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69.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52.10	支出总计	3,952.1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2.10	3,301.10	3,067.52	233.58	65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9.66	2,418.66	2,185.08	233.58	651.00
20406	司法	3,069.66	2,418.66	2,185.08	233.58	65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38.66	2,418.66	2,185.08	233.58	2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00				5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22.93	2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	22.93	2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5	41.95	4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5	41.95	4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5	41.95	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817.56	8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56	817.56	8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25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14	500.14	5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7	58.07	58.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1.10	3,067.52	233.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3.93	2,913.93	
30101	基本工资	385.42	385.42	
30102	津贴补贴	1,180.63	1,180.63	
30103	奖金	720.12	72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30	16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65	83.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3	73.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5	41.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58		233.58
30201	办公费	40.42		40.42
30211	差旅费	81.70		81.70
30216	培训费	6.02		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2		6.02
30228	工会经费	15.48		15.48
30229	福利费	2.06		2.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78		74.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59	153.59	
30301	离休费	24.53	24.53	
30302	退休费	125.45	125.45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2.10	3,301.10	3,067.52	233.58	65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9.66	2,418.66	2,185.08	233.58	651.00
20406	司法	3,069.66	2,418.66	2,185.08	233.58	65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38.66	2,418.66	2,185.08	233.58	2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00				5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0				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3	22.93	2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	22.93	2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5	41.95	4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5	41.95	4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5	41.95	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817.56	8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56	817.56	8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25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14	500.14	5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7	58.07	58.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1.10	3,067.52	233.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3.93	2,913.93	
30101	基本工资	385.42	385.42	
30102	津贴补贴	1,180.63	1,180.63	
30103	奖金	720.12	72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30	16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65	83.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3	73.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5	41.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58		233.58
30201	办公费	40.42		40.42
30211	差旅费	81.70		81.70
30216	培训费	6.02		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2		6.02
30228	工会经费	15.48		15.48
30229	福利费	2.06		2.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78		74.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59	153.59	
30301	离休费	24.53	24.53	
30302	退休费	125.45	125.45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2	0.00	7.00	0.00	7.00	6.02	70.00	66.0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58
30201	办公费	40.42
30211	差旅费	81.70
30216	培训费	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2
30228	工会经费	15.48
30229	福利费	2.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5.05 万元，减少 3.7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5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5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05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5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52.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069.66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司法行政事务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7.97 万元，减少 3.09%。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1.9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单位职工在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5.2%。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17.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36 万元，减少 14.2%。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52.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5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2.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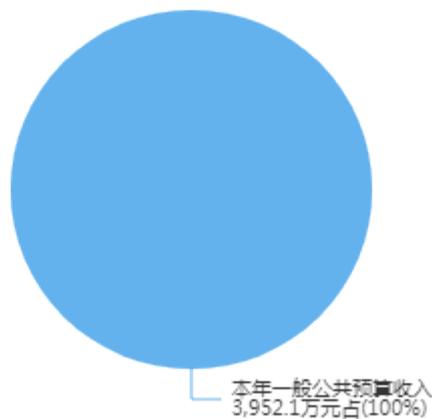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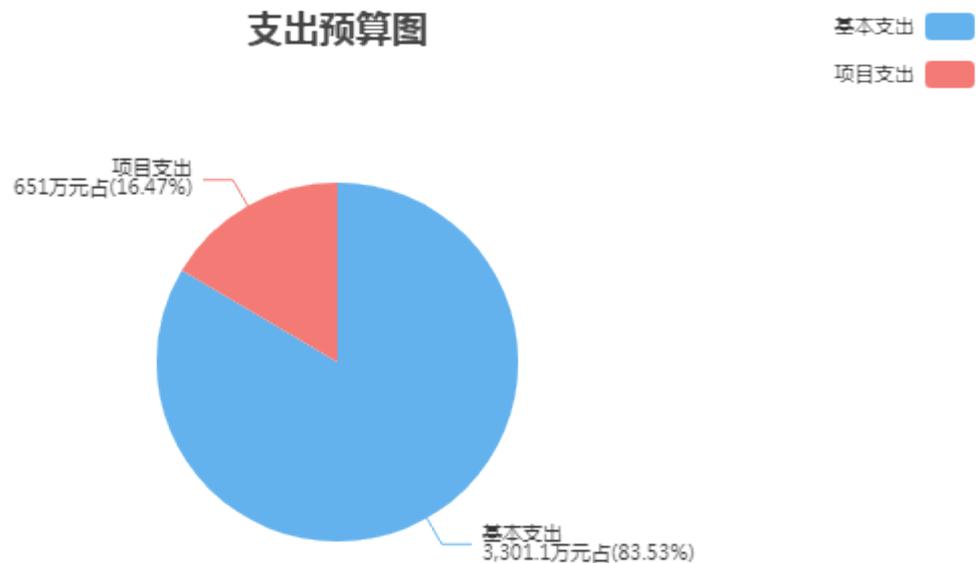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5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01.1 万元，占 83.53%；

项目支出 651 万元，占 16.4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05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05 万元，减少 3.78%。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38.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 万元，减少 1.9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人员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调整，响应人民群众对基层司法所业务需求，筹建大型司法所，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等要求，加大对基层司法业务支持，加大经费投入。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1,100%。主要原因是常州市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援律师相关经费支出纳入律师管理项目经费，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5.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2 万元，增长 95.47%。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增加，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共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增加防疫和隔离考场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人数增加，导致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2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 万元，减少 5.2%。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5 万元，减少 0.21%。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0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5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8.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减少 3.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98 年之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减少，导致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01.1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6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19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0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6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76%；公务接待费支出 6.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特别是公务接待费支出。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方立法、规范性文件评估审查、行政复议听证会等项目会议费增加。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任务，例如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增加全市行政执法单位规范性执法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39 万元，增长 104.55%。主要原因是新增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952.1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2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

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